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63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63397_Attach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研究發展與推廣計畫」之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7679號函辦理。
- 二、為使現場教師了解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綱與標準之聯結與實務應用，爰訂於本(107)年10月至11月辦理國小分領域增能研習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

- 1、中央輔導團及地方國教輔導團團員(每學科至少2位)。
- 2、所屬國小各校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1~2位。

(二)報名資訊：

- 1、報名期間為本年8月1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日前七個工作天截止，各場次資訊詳如附件。

210 教務107/08/07 18:16



1070005019

有附件



- 2、請至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網站(<https://www.sbasu.ntnu.edu.tw/Application/application10710001.aspx>)完成線上報名。
- 3、敬請與會人員依所屬縣市就近參與研習，另為連續兩週半天之研習課程，教師可依專長及授課領域自行選擇參與，依實際出席情況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 4、增能研習會日期若有調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請貴校派員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四、本次各研習會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行前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以電子郵件發出；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有關各研習會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李薇小姐，電話02-2362-0770轉23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2018-08-07
11:53:12章